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
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听取公司汇报以及审阅相关材料等方式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如下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暨关联交易，开展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转型升级方向；公司与控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按认缴出资额比例确定股权比例，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事前确认意见。

独立董事：聂丽洁、员玉玲、郝士锋

2021年8月5日